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60

采 购 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 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 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一、说明 .....	20
二、招标文件 .....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五、开标与评标 .....	26
六、中标和合同 .....	28
七、质疑和投诉 .....	30
八、其他事项 .....	31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32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34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9
一、评标依据 .....	39
二、评标委员会 .....	39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39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一、封面格式 .....	67
二、资格审查资料 .....	68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9
2、财务状况报告 .....	69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69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0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70
6、承诺 .....	71
7、信用查询 .....	72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	72
三、评审资料 .....	73
四、开标一览表 .....	74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75
六、其他内容 .....	76
1、投 标 函 .....	7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7
3、报价一览表 .....	79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0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3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4

---

8、投标承诺函 .....	85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86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7
11、业绩清单 .....	88
12、项目需求偏差表 .....	89
13、实施方案 .....	90
14、其他材料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760000 元

最高限价：21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42-1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 服务项目 1	10880000	10880000
2	豫政采 (2)20252242-2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 服务项目 2	10880000	108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及用途：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采购内容如下：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包括河南省 2026 到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数学、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起点本、专科的数学、理化以及专升本的政治、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科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科目，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包括河南省 2026 到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语

文、英语、地理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语文、外语、史地以及专升本的英语、大学语文学科，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地理、化学、生物、历史科目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5.2 服务期限：2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最高限价：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1最高限价：10880000元；A3双面评卷最高限价0.63元/张，A4双面评卷最高限价0.44元/张。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2最高限价：10880000元；A3双面评卷最高限价0.63元/张，A4双面评卷最高限价0.44元/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

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宋涛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宋涛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电话：0371-69136957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60
1.3.3	采购内容	<p>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采购内容如下：</p> <p>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包括河南省 2026 到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数学、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起点本、专科的数学、理化以及专升本的政治、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科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科目，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p> <p>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p> <p>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p>

		<p>调整安排。</p> <p>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包括河南省 2026 到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语文、英语、地理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语文、外语、史地以及专升本的英语、大学语文学科，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地理、化学、生物、历史科目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p> <p>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p> <p>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p>
1. 3. 4	服务期限	2 年。
1. 3.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6. 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

		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 <b>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b>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b></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b>。</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p>

	<p>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6)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p>
--	--

		<p>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8) 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9) 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服务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2.1	分包	不允许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签订合同时涉及到 A4 双面的按照 A3 价格的 70% 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单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4.8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21760000.00 元），其中：</p> <p>项目 1 最高限价：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10880000）；</p>

		A3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63 元/张，A4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44 元/张； 项目 2 最高限价：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10880000）： A3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63 元/张，A4 双面评卷最高限价 0.44 元/张。 供应商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证明。  <b>(2) 财务状况报告</b>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b>(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3.9.5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资格审查	<p>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p>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如因包1推荐后包2可推荐数量不足三名，按实际推荐）。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5.1	履约担保	<b>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b> <b>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b> <b>履约保函期限：合同履约期限结束。</b>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电话：0371-69136959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其他事项	
8.1	付款方式	按年度及服务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8.2	对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二个包，可投二个包，由于时间紧，为确保服务质量 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 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因包1推荐后包 2可推荐数量不足三名，按实际推荐）。

		<p>若供应商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服务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供应商所应提供的服务是本次采购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满足最基础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的服务。

###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要求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分包

1.12.1 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

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投标承诺函；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业绩清单；

- (12)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文件

-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8.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

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5.2.8 开标结束

### 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邮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通知书

-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履约担保

-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7 纪律和监督

###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八、其他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纳税和社保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li> <li>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li> </ul>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li> <li>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li> <li>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li> </ul>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因包1推荐后包2可推荐数量不足三名，按实际推荐），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

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3.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

#### 3.4.1 形式评审

形式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 3.4.2 符合性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服务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因包 1 推荐后包 2 可推荐数量不足三名，按实际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商务部分（28 分）	15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签订高考、成考、自考、学考和研究生考试网上评卷合同业绩的（不含模拟考试、适应性考试），参与以下档 1 或档 2 评分，两档评分不累加。</p> <p>档 1：提供的合同业绩中单一考试类型评卷份数均为 300 万份以上的在 1 档评分，每份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档 2：不能参与 1 档评分的参与 2 档评分，份数 300 万以上的每份得</p>

		5分，份数100-300万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12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盖章(考试管理机构单位公章)的份数明细证明，同一个省份同年同类型考试只能提供1次，不重复计算。
认证体系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工智能辅助质检	5	具有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高考、成考、学考和研究生考试人工智能辅助质检的业绩证明，加盖考试管理机构单位公章（处室或部门章无效）。  要求1：提供的业绩证明中具有单次考试智能辅助质检份数为100万份以上的；  要求2：提供的业绩中应同时具有大、小科类评分经验，大科类包含语文、数学、外语科目，小科类包含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科目，每科类至少提供一科目质检份数不少于30万份的评分经验。  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0分。
驻点服务	6	要求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需求派驻技术人员为采购人进行驻点服务。提供驻点方案，明确人员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情况；  要求2：方案中涉及的人员，必须是单位有经验的正式职工，提供近一年的社保交纳证明。  方案不明确、缺少内容、内容明显错误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要求2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分6分。
技术部分 (62分)	服务响应程度	20  供应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得20分；加*服务需求为重要要求，加*服务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非*服务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当*参数负偏离超过8条或不带*参数负偏离超过15条或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10	针对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应急响应、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
	技术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对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等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4 分。
	安全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4 分。
	保密措施	3	根据供应商的保密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3 分。
	人员培训计划及安排	3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3 分。

数据审计及应急预案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审计、应急预案、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4 分。</p>
交叉比对经验	5	<p>系统支持在其他技术服务单位扫描图像基础上（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和识别标准），对选择题识别结果与其他技术服务单位识别结果开展交叉识别比对，实现数据互为校验。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网评项目上有实施经验，须提供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考试管理机构单位公章（处室或部门章无效）。</p> <p>具有 3 次以上实施经验的得 5 分；具有 3 次实施经验的得 3 分；不足 3 次得 0 分。</p>
图文转写及空白检测经验	5	<p>供应商具有高考、成考、学考和研究生考试答卷图文转写及空白检测经验：</p> <p>单科科次数要求 75 万以上的，得 5 分；</p> <p>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网评项目上有实施经验，提供省级及以上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加盖考试管理机构单位公章（处室或部门章无效）。</p>
总计	100	

注：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

根据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保办（局）发[2002]3号）文件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教办[2017]3号）的精神和要求，为确保2026到2027年河南省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乙方承担考试有关的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及相关保密工作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统筹网上评卷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时间安排、质量标准等。
3.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完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针对乙方的进展情况、完成质量提出新的工作要求。
4. 甲方负责协调印刷厂、扫描点、评卷点等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助设备和工作场地，帮助其顺利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扫描操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数据。
7.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在河南省教育招生考试发展中心（登封扫描基地）项目实施期间的食宿，并承担食宿费用。
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扫描及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人员培训、计划安排、质量标准及应急预案等事项。
3. 乙方投入数量足够、性能良好的工作设备，并按照具体项目所需设备数量20%提供工作现场相同设备备机。
4.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委派数量足够、组成稳定的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技术服务工作，所派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整个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参与评卷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安全保密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因人员

出现问题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所需条形码设计、印制和质量检测工作，确保条形码印制质量。
  6.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答题卡设计和质量检测工作，确保答题卡设计和印制质量达到相关法律、技术标准，确保合同目的实现。
  7.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技术管理和实施工作，支持选择题填涂区域缺考考生条码识别，支持先采集异常答题卡原始图像再进行异常处理，确保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评卷结果和相关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唯一性。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个人信息部分、作答区域考生答题信息部分的手写体识别，以及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
  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指定的交互平台进行智能辅助评卷质检相关结果和网评系统的线上系统级实时数据交互。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当次服务全部过程数据和最终结果数据，包括各类图像信息、成绩信息、数据库备份信息和相关文档。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功能完备、使用方便的成绩复核系统。
- #### 第四条、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提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信息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产品规划、功能规格、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测试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相关的函电等。
  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甲方拥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等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或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4. 乙方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本协议涉及秘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5.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终端设备或网络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亲属回避原则，即所分配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无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人员。
  7. 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乙方违约。
  8.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乙方网上评卷的软件编制方案、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数据处理业务流程方案等技术秘密信息，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

形式单独或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商业经营信息和技术秘密信息。

9. 任何一方未按保密条款执行的，另一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协议的执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第五条、费用支付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按照项目实际扫描答题卡份数计算，单价为 A3 每张答题卡为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A4 每张答题卡为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其中，研究生考试网评项目中在河南扫描，不在河南评卷的按上述单价的一半结算；不在河南扫描，在河南评卷部分不计在内)。

2. 除本条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如有违约，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经济索赔，索赔违约金标准为当次项目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能弥补受损方损失的，应继续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 第七条、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

###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内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1：包括河南省 2026 到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数学、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起点本、专科的数学、理化以及专升本的政治、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科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科目，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评卷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 二、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教学厅〔2021〕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安全保密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中标单位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3. 工作模式：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项目实行“统一扫描、集中存储、异地评阅”，统一管理、协同工作的模式。

\*4. 安全机制：为了确保网上评卷安全、平稳、顺利进行，保证选择题评阅结果准确有效，按照我院现有网评模式由评标出的两家单位共同提供技术服务，以实现互为备份、互为校验的安全工作机制。

国产化要求：扫描评卷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设备。

两家技术服务单位必须达到“三个统一”的技术要求，即：统一答题卡格式，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统一选择题图像识别标准。

为了确保选择题识别的准确性，服务实施过程中，系统支持在其他技术服务单位扫描图像基础上（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和识别标准），对选择题识别结果与其他技术服务单位识别结果开展交叉识别比对，实现数据互为校验。

### 三、实施要求

#### 1. 人员要求

1.1 驻点服务：项目主管 1 人；扫描管理主管 1 人、助手 2-4 人，扫描采集主管 1 人、助手 1-2 人，扫描质检 2-4 人，答卷运转 1 人，硬件工程师 1 人；评卷主管 1 人、助手每评卷点 2 人；

\*1.2 驻点服务需提供进驻方案，明确人员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情况：方案中涉及的人员，必须是单位有经验的正式职工（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5 年以上工作经历，非临时聘用人员），能提供近一年的社保交纳证明，人员组成稳定（不能兼任），人员名单需在省考试院备案，如有变化，须提前一周通知省考试院；服务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

\*1.3 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制度，与当地当次考试考生有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等需回避，存在可能影响公正的利益关联时需回避，例如有经济借贷、学术合作、当前或曾经师生关系等，存在岗位关联需回避，不能参加当次考试的技术服务工作。

1.4 提供备用人员应急预案，防止由于人员原因造成对网上评卷工作的影响；

\*1.5 派出前，技术服务单位要对参加项目实施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技术培训，并逐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按省考试院要求按时到达工作岗位；

1.6 在河南省教育招生考试发展中心（登封扫描基地）技术服务单位人员食宿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交通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 2.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要求

\*2.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答题卡设计，并提交省考试院业务处室审核签字；

2.2 按照省考试院制卷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设计工作；

2.3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进行答题卡印制质量检测，确保答题卡印制质量，自带所需符合保密规定的设备及软件。

#### 3. 条形码制作要求

\*3.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条形码设计（包括考生条形码和一题多卷卷型条形码），并在省考试院审核后负责进行印制；

3.2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前完成条形码印制并运送至省考试院指定地点；

3.3 印制条形码所需设备、场地、人员、耗材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3.4 印制好的条形码按照市、县区、考点、科目进行分装。

#### 4.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

4.1 负责扫描所需系统环境搭建等技术准备工作；扫描设备、耗材、软件等由服务单位提供，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 20% 提供工作现场相同扫描设备备机；省考试院提供扫描用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环境设备；

\*4.2 提前制定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省考试院审核，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 4.3 科学安排扫描时间，保证非选择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时间；
- 4.4 提供切割方案表格，为各评卷学科组制定切割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 4.5 所用扫描设备采用 CCD、CIS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具备红、绿、蓝三色或红外光源，正反面独立光源设置；
- 4.6 支持 A3、A4 幅面，支持单、双面扫描；在 150dpi 分辨率条件下，双面扫描 60 张以上/分钟（A3）、120 张以上/分钟（A4）；
- 4.7 生成图像灰度 256 级，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交叉识别子图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
- 4.8 扫描设备接口支持 USB、SCSI、PCI、100/1000M 以太网接口等；
- 4.9 图像文件格式：TIFF、JPEG；
- \*4.10 选择题识别：采用光电或图像识别方式，并进行不同识别方式或不同识别参数多次识别，相互校验，确保识别结果正确；
- 4.11 扫描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选择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 \*4.12 支持条码识别方式：支持对条码粘贴区域和其他规定区域粘贴的条码进行准确信息识别；
- 4.13 支持非选择题类型：支持必答题、选做题（多选一选做题，多选多选做题，多组选一组而一组多题）；非选择题选做识别支持 OMR 涂点识别；并支持因考试题目变化带来的评卷方式变化的新需求；
- 4.14 支持选择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支持多选题各种给分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单选题、多选题；支持选做题中的客观题判分；支持试卷类型码的识别；支持多试卷类型判分；
- 4.15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要记录存档，并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 4.16 主要校验内容：条码识别、题卡类型、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 4.17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错误率等内容监控，并可以形成灵活的报表；
- 4.18 非选择题切割子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
- \*4.19 提供省质检专用客户端，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选择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 ## 5.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评卷质检
- \*5.1 识别内容：包括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个人信息部分和作答区域考生答题信息部分；
- \*5.2 卷首信息识别要求：对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考号、姓名、考场、座号等信息进行识别，并能在答题卡扫描过程中和考生信息条形码进行即时比对，完成一致性校验；
- \*5.3 答题信息识别要求：忠实考生所写，不得使用自然语义理解、上下文关联等技术把考生“错误”作答识别为“正确”内容；过滤印刷标题、题号；按考生书写识别标号、文字和标点（中

文环境统一识别为中文标点，英文环境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且行首缩进，行尾换行，成段成章；能正确识别删除标记并识别删除内容（需规范考生删除标记）；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时间内容（连接符号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英语单词之间缩写符及内容和行末单个单词换行连字符和内容；记录答题区域考生作答字数，并判断是否漏识别内容，须完整识别答题区域内容；

\*5.4 识别准确度计算：文字内容（中文文字或英文单词），标点符号（含缩写符、连字符、上标和格式时间等）和删除标记三部分分别计算准确率；

\*5.5 转存要求：按科目、题号和地市、县区、考场分别存储为单个 txt 和 xml 格式文件；文件内按考生书写格式行首缩进、行尾换行并成段成章；文件内按考生书写和识别要求保存文字内容和各种符号标记；文件末尾另起一行保存该题目考生手写字数和识别转存字数；全部识别转存结果和相关数据按科目、大题号建表保存，数据库备份同识别转存结果文件一同提交；

\*5.6 空白检测要求：支持对全科目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等情况。

\*5.7 图文转写要求：支持对语文方格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英语横线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政治语文自由写版面等题型，能够通过机器自动将图像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文本，用于后续质检工作。

\*5.8 卷首图识别：识别答题卡首部考生信息和条码信息进行对比，避免张冠李戴。

\*5.9 雷同检测要求：包含两两雷同、题干雷同、范文雷同检测等，支持对语文作文、英语作文等题型，通过相似检测算法与其他考生作答、当次试卷题干以及历史范文等内容进行相似计算，输出疑似抄袭试卷内容、历史范文的考生作答列表，并可以按照段落进行相似篇章的查看。

\*5.10 智能评分要求：支持对客观性强、答案相对固定的主观题，包括填空题、简答等题型进行智能评分，支持从人工评卷数据中筛选一定数量的定标样本，并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集数据的智能评分，智能评分与人工评分交叉检验后，提交待复核集供人工复核，提高评卷质量。

\*5.11 开放性试题文本聚类。通过对考生答题样本进行机器识别、文本聚类，提取出尽可能多的考生高频作答，在评卷点制定评分细则时，协助补充参考答案。

\*5.12 数据复核功能：支持空白、抄袭、相似、人机评分、人机得分点等数据进行复核。

\*5.13 统计报表要求：支持对已评统计、识别、空白、空白不评卷、雷同、机评、词频、改动分值等进行统计分析报表。

## 6.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

6.1 服务单位负责评卷所需系统环境搭建工作，省考试院提供省端服务器、连接至评卷点专用网络及所需核心汇聚交换设备（手写体识别、空白题和雷同卷检测所需服务器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评卷点负责评卷所需终端设备；

6.2 提供给分点定义表格，为评卷教师制定给分点定义提供技术支持；

6.3 提供评卷软件使用说明书；

6.4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质量检查、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默认情况下可根据考试的特点进行配置；

6.5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 2000 以上老师同时在线，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足以满足相应项目要求，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 5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需提供压力测试报告）；

\*6.6 完善的评卷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可自动限制未采集完整信息人员不得进入正评，评卷人员信息可按省考试院要求内容进行采集和导出；系统支持对评卷人员身份进行自动识别验证，并能将异常情况推送至核查人员；

6.7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

6.8 支持各评卷小组评阅指定一到多个区域的试卷，并具有人工调度试卷功能；

6.9 支持正常误差、异常误差、审核误差等多评误差控制模式的特殊处理；（审核误差在分值超过 10 分的非选择题中设置，生成的是审核卷）

6.10 系统支持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规则，支持自定义回评和重评；

6.11 出分规则支持按误差范围内平均出分，支持对有怀疑卷的试卷进行审核功能；

\*6.12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及给分点的误差控制功能；

6.13 支持终评交叉论证机制，评仲裁卷和问题卷时支持强制需要两位专家认证（输入各自密码）校验成功后才能评卷；

6.14 支持分层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分发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

\*6.15 评卷任务分发方式支持随机分发、只发送 1 评、只发送 2 评和只发送 3 评等，提供强制休息功能；

6.16 支持按小组和教师组合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6.17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评卷更加方便；能根据主考部门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多种要求；

6.18 支持贴分模式下的扣分操作，支持对评答卷进行标记、写评语、做标记、评语可自定义；

6.19 系统支持自定义前景色、背景色、随机进行动画提醒功能；

6.20 可附带图片的即时通讯功能，便于评卷讲评、沟通和指挥；

\*6.21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能根据分数、地区、考场等采购人要求对答题卡扫描整图或子图进行挑选提取汇总，提供给采购人。

6.22 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6.23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6.24 系统支持多选一、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选做题异常处理支持一次操作完成同时纠正一组（4 道题）的评卷任务；

6.25 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进度、平均分值曲线比较、标准差、吻合度、工作量、自评指数等；

\*6.26 使用我院指定的交互平台进行智能评卷相关结果和网评系统的线上系统级实时数据交互，支持空白题不分发、雷同结果反馈和机评辅助质检等功能；

6.27 支持国家标准以及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出分格式要求；

6.28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便于评卷人员操作；

6.29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6.30 评卷终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评卷服务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2003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答卷最低评卷时间控制；

6.31 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提供用于评卷工作人员身份认证的专用浏览器。专用浏览器基于 IE 内核封装，可自动设置 IE 兼容性、添加信任站点，并可设置和保存评卷地址，评卷系统集成摄像头图像抓拍上传及人脸识别的功能。

## 7.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7.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评卷结束后，在扫描点进行选择题与非选择题成绩的合成；

7.2 按照省考试院提出的数据校验方案进行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7.3 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数合成及数据校验；

7.4 合成和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 8. 考务异常处理要求

8.1 按照相应考试业务考务要求，扫描、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务异常经省考试院异常处理工作人员同意后，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在案，数据交接时上报省考试院；

\*8.2 扫描端和评卷端应提供相应考务异常处理功能，支持先采集原始图像再进行异常处理，所有处理必须保存轨迹。

## 9.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9.1 有完善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交接数据准确无误；

9.2 按照省考试院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并提交扫描和网评工作总结；

9.3 按照省考试院要求提供分数复核系统及技术支持；

\*9.4 复核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

\*9.5 复核系统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子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阅轨迹功能；

\*9.6 复核系统支持批量查询功能；

\*9.7 复核系统支持按单个考生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或按考区、报考单位批量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功能；

\*9.8 复核系统应有相应的统计分析功能。

#### 10. 工作人员培训

10.1 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服务，包括扫描临聘人员、评卷专家组、评卷教师、省考试院技术和考务人员等；

10.2 培训结束后出具培训结果报告，合格人员必须能独立或协同完成相应工作，避免因培训不到位不熟悉本职工作影响正常网评工作进度和质量。

#### 11. 数据安全要求

\*11.1 制定完备的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及审计方案；

\*11.2 具备必要的加密算法保护图像及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11.3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防泄漏、防删除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

\*11.4 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

\*11.5 使用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试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

\*11.6 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

11.7 扫描数据每半天做一次备份，评卷数据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每天做一次光盘备份，密封签字存档；

11.8 需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

11.9 过程数据在本地服务器、本地服务器连接移动存储、异地服务器同时同步备份；

11.10 备份数据应采取与原数据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11.11 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归省考试院所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省考试院拥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等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 12. 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完整、系统的网上评卷解决方案，应包括扫描及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人员培训、计划安排、质量标准、安全保障、数据审计及应急预案等事项；

\*12.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供应商能完成相应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在网上评卷过程中，招标人或评卷点应提供的设备要求或工作要求。

##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内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包括河南省 2026 到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语文、英语、地理科目，成人高考网上评卷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语文、外语、史地以及专升本的英语、大学语文学科，自学考试网上评卷，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地理、化学、生物、历史科目等各类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的招生考试网上评卷项目。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考生和卷型条形码印制、答题卡监印、答题卡信息采集、选择题评分、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考生成绩复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对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和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答题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包括完成空白检测、图文转写、卷首图识别、题干雷同检测、范文雷同检测、智能评分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实际项目内容，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统筹调整安排。

### 二、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教学厅〔2021〕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安保密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招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中标单位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3. 工作模式：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项目实行“统一扫描、集中存储、异地评阅”，统一管理、协同工作的模式。

\*4. 安全机制：为了确保网上评卷安全、平稳、顺利进行，保证选择题评阅结果准确有效，按照我院现有网评模式由评标出的两家单位共同提供技术服务，以实现互为备份、互为校验的安全工作机制。

国产化要求：扫描评卷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设备。

两家技术服务单位必须达到“三个统一”的技术要求，即：统一答题卡格式，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统一选择题图像识别标准。

为了确保选择题识别的准确性，服务实施过程中，系统支持在其他技术服务单位扫描图像基础上（统一选择题切分图格式和识别标准），对选择题识别结果与其他技术服务单位识别结果开展交叉识别比对，实现数据互为校验。

### 三、实施要求

#### 1. 人员要求

1.1 驻点服务：项目主管 1 人；扫描管理主管 1 人、助手 2-4 人，扫描采集主管 1 人、助手 1-2 人，扫描质检 2-4 人，答卷运转 1 人，硬件工程师 1 人；评卷主管 1 人、助手每评卷点 2 人；

\*1.2 驻点服务需提供进驻方案，明确人员数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情况：方案中涉及的人员，必须是单位有经验的正式职工（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5 年以上工作经历，非临时聘用人员），能提供近一年的社保交纳证明，人员组成稳定（不能兼任），人员名单需在省考试院备案，如有变化，须提前一周通知省考试院；服务人员能够独立处理所负责岗位各类问题；

\*1.3 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制度，与当地当次考试考生有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等需回避，存在可能影响公正的利益关联时需回避，例如有经济借贷、学术合作、当前或曾经师生关系等，存在岗位关联需回避，不能参加当次考试的技术服务工作。

1.4 提供备用人员应急预案，防止由于人员原因造成对网上评卷工作的影响；

\*1.5 派出前，技术服务单位要对参加项目实施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技术培训，并逐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按省考试院要求按时到达工作岗位；

1.6 在河南省教育招生考试发展中心（登封扫描基地）项目实施期间技术服务单位人员食宿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交通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 2. 答题卡设计及检测要求

\*2.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答题卡设计，并提交省考试院业务处室审核签字；

2.2 按照省考试院制卷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设计工作；

2.3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进行答题卡印制质量检测，确保答题卡印制质量，自带所需符合保密规定的设备及软件。

## 3. 条形码制作要求

\*3.1 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进行条形码设计（包括考生条形码和一题多卷卷型条形码），并在省考试院审核后负责进行印制；

3.2 进驻答题卡印刷点前完成条形码印制并运送至省考试院指定地点；

3.3 印制条形码所需设备、场地、人员、耗材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3.4 印制好的条形码按照市、县区、考点、科目进行分装。

## 4. 答题卡扫描及选择题评分要求

4.1 负责扫描所需系统环境搭建等技术准备工作；扫描设备、耗材、软件等由服务单位提供，并按项目所需设备数量 20% 提供工作现场相同扫描设备备机；省考试院提供扫描用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环境设备；

\*4.2 提前制定扫描工作方案并提交省考试院审核，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答题卡扫描工作；

4.3 科学安排扫描时间，保证非选择题网上评卷工作的时间；

4.4 提供切割方案表格，为各评卷学科组制定切割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5 所用扫描设备采用 CCD、CIS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具备红、绿、蓝三色或红外光源，正反面独立光源设置；

- 4.6 支持 A3、A4 幅面，支持单、双面扫描；在 150dpi 分辨率条件下，双面扫描 60 张以上/分钟（A3）、120 张以上/分钟（A4）；
- 4.7 生成图像灰度 256 级，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交叉识别子图分辨率 150dpi 及以上；
- 4.8 扫描设备接口支持 USB、SCSI、PCI、100/1000M 以太网接口等；
- 4.9 图像文件格式：TIFF、JPEG；
- \*4.10 选择题识别：采用光电或图像识别方式，并进行不同识别方式或不同识别参数多次识别，相互校验，确保识别结果正确；
- 4.11 扫描软件主要功能：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选择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 \*4.12 支持条码识别方式：支持对条码粘贴区域和其他规定区域粘贴的条码进行准确信息识别；
- 4.13 支持非选择题类型：支持必答题、选做题（多选一选做题，多选多选做题，多组选一组而一组多题）；非选择题选做识别支持 OMR 涂点识别；并支持因考试题目变化带来的评卷方式变化的新需求；
- 4.14 支持选择题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支持多选题各种给分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单选题、多选题；支持选做题中的客观题判分；支持试卷类型码的识别；支持多试卷类型判分；
- 4.15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要记录存档，并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 4.16 主要校验内容：条码识别、题卡类型、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 4.17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错误率等内容监控，并可以形成灵活的报表；
- 4.18 非选择题切割子图：支持灵活的切割、合并方式，支持正反面任意切割、合并，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
- \*4.19 提供省质检专用客户端，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选择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 ## 5.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评卷质检
- \*5.1 识别内容：包括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个人信息部分和作答区域考生答题信息部分；
- \*5.2 卷首信息识别要求：对答题卡卷首考生手写考号、姓名、考场、座号等信息进行识别，并能在答题卡扫描过程中和考生信息条形码进行即时比对，完成一致性校验；
- \*5.3 答题信息识别要求：忠实考生所写，不得使用自然语义理解、上下文关联等技术把考生“错误”作答识别为“正确”内容；过滤印刷标题、题号；按考生书写识别标号、文字和标点（中文环境统一识别为中文标点，英文环境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且行首缩进，行尾换行，成段成章；能正确识别删除标记并识别删除内容（需规范考生删除标记）；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时间内容（连接符号统一识别为英文标点）；按考生书写识别规范格式英语单词之间缩写符及内容和行末单个单词换行连字符和内容；记录答题区域考生作答字数，并判断是否漏识别内容，须完整识别答题

区域内容：

\*5.4 识别准确度计算：文字内容（中文文字或英文单词），标点符号（含缩写符、连字符、上标和格式时间等）和删除标记三部分分别计算准确率；

\*5.5 转存要求：按科目、题号和地市、县区、考场分别存储为单个 txt 和 xml 格式文件；文件内按考生书写格式行首缩进、行尾换行并成段成章；文件内按考生书写和识别要求保存文字内容和各种符号标记；文件末尾另起一行保存该题目考生手写字数和识别转存字数；全部识别转存结果和相关数据按科目、大题号建表保存，数据库备份同识别转存结果文件一同提交；

\*5.6 空白检测要求：支持对全科目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等情况。

\*5.7 图文转写要求：支持对语文方格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英语横线版面横排和竖排作文、政治语文自由写版面等题型，能够通过机器自动将图像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文本，用于后续质检工作。

\*5.8 卷首图识别：识别答题卡首部考生信息和条码信息进行对比，避免张冠李戴。

\*5.9 雷同检测要求：包含两两雷同、题干雷同、范文雷同检测等，支持对语文作文、英语作文等题型，通过相似检测算法与其他考生作答、当次试卷题干以及历史范文等内容进行相似计算，输出疑似抄袭试卷内容、历史范文的考生作答列表，并可以按照段落进行相似篇章的查看。

\*5.10 智能评分要求：支持对客观性强、答案相对固定的主观题，包括填空题、简答等题型进行智能评分，支持从人工评卷数据中筛选一定数量的定标样本，并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集数据的智能评分，智能评分与人工评分交叉检验后，提交待复核集供人工复核，提高评卷质量。

\*5.11 开放性试题文本聚类。通过对考生答题样本进行机器识别、文本聚类，提取出尽可能多的考生高频作答，在评卷点制定评分细则时，协助补充参考答案。

\*5.12 数据复核功能：支持空白、抄袭、相似、人机评分、人机得分点等数据进行复核。

\*5.13 统计报表要求：支持对已评统计、识别、空白、空白不评卷、雷同、机评、词频、改动分值等进行统计分析报表。

## 6. 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要求

6.1 服务单位负责评卷所需系统环境搭建工作，省考试院提供省端服务器、连接至评卷点专用网络及所需核心汇聚交换设备（手写体识别、空白题和雷同卷检测所需服务器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评卷点负责评卷所需终端设备；

6.2 提供给分点定义表格，为评卷教师制定给分点定义提供技术支持；

6.3 提供评卷软件使用说明书；

6.4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质量检查、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默认情况下可根据考试的特点进行配置；

6.5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 2000 以上老师同时在线，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足以满足相应项

目要求，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单科目至少 5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需提供压力测试报告）；

\*6.6 完善的评卷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功能，可自动限制未采集完整信息人员不得进入正评，评卷人员信息可按省考试院要求内容进行采集和导出；系统支持对评卷人员身份进行自动识别验证，并能将异常情况推送至核查人员；

6.7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

6.8 支持各评卷小组评阅指定一到多个区域的试卷，并具有人工调度试卷功能；

6.9 支持正常误差、异常误差、审核误差等多评误差控制模式的特殊处理；（审核误差在分值超过 10 分的非选择题中设置，生成的是审核卷）

6.10 系统支持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规则，支持自定义回评和重评；

6.11 出分规则支持按误差范围内平均出分，支持对有怀疑卷的试卷进行审核功能；

\*6.12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及给分点的误差控制功能；

6.13 支持终评交叉论证机制，评仲裁卷和问题卷时支持强制需要两位专家认证（输入各自密码）校验成功后才能评卷；

6.14 支持分层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分发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

\*6.15 评卷任务分发方式支持随机分发、只发送 1 评、只发送 2 评和只发送 3 评等，提供强制休息功能；

6.16 支持按小组和教师组合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6.17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评卷更加方便；能根据主考部门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多种要求；

6.18 支持贴分模式下的扣分操作，支持对评答卷进行标记、写评语、做标记、评语可自定义；

6.19 系统支持自定义前景色、背景色、随机进行动画提醒功能；

6.20 可附带图片的即时通讯功能，便于评卷讲评、沟通和指挥；

\*6.21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并以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能根据分数、地区、考场等采购人要求对答题卡扫描整图或子图进行挑选提取汇总，提供给采购人。

6.22 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6.23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6.24 系统支持多选一、多选多的选做题功能，支持选做题的 OMR 识别，选做题异常处理支持一次操作完成同时纠正一组（4 道题）的评卷任务；

6.25 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进度、平均分值曲线比较、标准差、吻合度、工作量、自评指数等；

\*6.26 使用我院指定的交互平台进行智能评卷相关结果和网评系统的线上系统级实时数据交互，支持空白题不分发、雷同结果反馈和机评辅助质检等功能；

6.27 支持国家标准以及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出分格式要求；

6.28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便于评卷人员操作；

6.29 具有完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6.30 评卷终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评卷服务端环境支持 32 或 64 位 Windows2003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答卷最低评卷时间控制；

6.31 评卷系统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提供用于评卷工作人员身份认证的专用浏览器。专用浏览器基于 IE 内核封装，可自动设置 IE 兼容性、添加信任站点，并可设置和保存评卷地址，评卷系统集成摄像头图像抓拍上传及人脸识别的功能。

## 7. 分数合成及校验要求

7.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评卷结束后，在扫描点进行选择题与非选择题成绩的合成；

7.2 按照省考试院提出的数据校验方案进行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7.3 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数合成及数据校验；

7.4 合成和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 8. 考务异常处理要求

8.1 按照相应考试业务考务要求，扫描、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务异常经省考试院异常处理工作人员同意后，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在案，数据交接时上报省考试院；

\*8.2 扫描端和评卷端应提供相应考务异常处理功能，支持先采集原始图像再进行异常处理，所有处理必须保存轨迹。

## 9. 数据交接及复核要求

\*9.1 有完善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交接数据准确无误；

9.2 按照省考试院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并提交扫描和网评工作总结；

9.3 按照省考试院要求提供分数复核系统及技术支持；

\*9.4 复核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

\*9.5 复核系统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子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阅轨迹功能；

\*9.6 复核系统支持批量查询功能；

\*9.7 复核系统支持按单个考生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或按考区、报考单位批量保存或导出单科、多科整图功能；

\*9.8 复核系统应有相应的统计分析功能。

## 10. 工作人员培训

10.1 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服务，包括扫描临聘人员、评卷专家组、评卷教师、省考试院技术和考务人员等；

10.2 培训结束后出具培训结果报告，合格人员必须能独立或协同完成相应工作，避免因培训不到位不熟悉本职工作影响正常网评工作进度和质量。

#### 11. 数据安全要求

\*11.1 制定完备的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及审计方案；

\*11.2 具备必要的加密算法保护图像及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11.3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防泄漏、防删除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

\*11.4 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

\*11.5 使用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试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

\*11.6 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

11.7 扫描数据每半天做一次备份，评卷数据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每天做一次光盘备份，密封签字存档；

11.8 需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

11.9 过程数据在本地服务器、本地服务器连接移动存储、异地服务器同时同步备份；

11.10 备份数据应采取与原数据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11.11 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归省考试院所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国家秘密及省考试院拥有的数据信息、计算方法、文档资料、考务流程等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 12. 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完整、系统的网上评卷解决方案，应包括扫描及评卷现场的软硬件保障、技术准备、场地规划、职责分工、人员培训、计划安排、质量标准、安全保障、数据审计及应急预案等事项；

\*12.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供应商能完成相应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在网上评卷过程中，招标人或评卷点应提供的设备要求或工作要求。

## 项目实施要求

### 1. 组织实施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

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履约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 2. 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 3. 技术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

供应商必须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具体措施。

### 4. 项目配置管理

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 5. 项目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 验收

### 1. 验收时间：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3.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3.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服务；

#### 3. 2 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5.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参与投标。

6.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格，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签订合同时涉及到 A4 双面的按照 A3 价格的 70% 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的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根据完成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2. 本项目为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不仅限人员的工资、生活、住宿、交通等各项费用，达到开展工作必备的条件所需各项费用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三、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1. 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

2. 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投标总报价中填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其他内容

### 1、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包号、包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 A3 双面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张(¥: \_\_\_\_\_ 元/张)。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A3 双面报价 (元/张)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报价说明: 1. 本次投标仅报 A3 幅面双面计价单价。签订合同时涉及到 A4 双面的按照 A3 双面价格的

70% 计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计价后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人的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 根据完成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8、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所投标包服务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实施方案

## 14、其他材料